授 權 書

授權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向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蕭宇軒事務所聲請辦理

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。為此依據公證法第76條規定，

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 ，民國 年 月

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，住 )為代理人，代理授

權人到場提出證的聲請，並代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，特此

委 任。

委 任 人

身分證字號

戶籍地址

受 任 人

身分證字號

戶籍地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︰

1. 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，且授權書上所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。提出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書均由公證人事務所存卷。另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授權人本人到場（公證法施行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）。

2. 關於印鑑證明書，請注意︰

* 如授權人為個人時，印鑑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（以六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。
* 如授權人為公司，應攜帶由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立（或變更）登記表正卡供公證處核對，並請另影印一份加蓋相同的印鑑章（即俗稱之大小章），供公證處以該影本存卷。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六個月，並應另外申請該登記表之「抄錄本」（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，該抄錄本也須一併供公證處存卷。
* 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請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（以六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供本所存卷。